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0960059668 號令制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1020375341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府法制字第 1100029153 號令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指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，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，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。

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(以下簡稱違規學生)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以下併稱家長)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。

前項違規學生，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。

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。

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，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，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。

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 個案會議。
- 二 家庭訪問。
- 三 家庭教育課程。
- 四 家庭教育諮詢。
- 五 家庭教育輔導。
- 六 家庭教育諮商。

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，應包含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，必要時得請求醫療、衛生、社政、警察、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。

第七條 學校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、時數、家長參與、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之辦法，由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定之。

第八條 學校應將違規學生資料建檔，記錄並追蹤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，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。

受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，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，應予保密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第九條 為落實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課程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 家長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，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進行訪視。
- 二 本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進行訪視時，家長、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

本府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獎勵。績效不佳者，輔導其改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